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高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02号文核准。瑞丰高材的股票代码为30024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85%，即268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T-5日）至2011年6月29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7月4日（T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6、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询价对象。

7、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6月29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1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平安证券研究中心所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最高申购数量均设定为67万股，即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必须是67万股。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1、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并且申购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将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2011年7月5日（T+1日，周二）上午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4家配售对象，每一家配售对象获配67万股。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268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3、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不足部分，且为67万股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1年7月6日（T+2日，周三）刊登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68万股；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1,082万股，向网下回拨 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6月24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ruifengchemical.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6月24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6月27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1年6月2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6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1年6月3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7月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7月4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1年7月5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7月6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7月7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推介安排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27日（T-5日）至2011年6月29日（T-3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6月27日 （T-5日，周一）	9:30-11:30	北京广电国际酒店 3层宴会厅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外大街2号
2011年6月28日 （T-4日，周二）	9:30-11:30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3楼开封厅	上海浦东富城路33号
2011年6月29日 （T-3日，周三）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3层香格里拉宴会厅Ⅱ厅	深圳福田区益田区4088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755-22625640、22625472、22627926。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6月27日（T-5日）至2011年6月29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1档价格。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限定为67万股。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1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的申报价格是P1，对应的申报数量为Q1，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

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若P1≥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6月29日（T-3日）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申报数量不等于67万股。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关于公司目前存在诉讼事项的提示

2011年6月1日，原告赵东日就被告发行人侵害二个发明专利权纠纷一事，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的诉讼，称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鲁山牌"外包装标有"ACR树脂，PVC加工助剂LP-802"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两项专利，并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发行人停止生产、使用、销售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以及由发行人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及因调查、制止被告侵权所产生的费用；2011年6月14日，原告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中被告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由50万元变更为548万元，其他诉讼请求不变，并于6月17日送达发行人处。

发行人相关产品系自主研发取得，未侵犯赵东日专利。而且，即使发行人所涉案件败诉，发行人涉及案件主张侵权的产品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5月销售额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各期销售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66%、2.2%、3.75%和0.76%、3.03%、5.09%，占比均较小，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仕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1%以上的股东已针对可能存在的赵东日诉发行人侵权案件向发行人做出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因本次侵权案件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仕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1%以上的股东将共同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仕斌
住　所：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电　话：0533-3220711
联系人：张琳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　话：0755-22625640，22625472，2262792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4日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0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ruifengchemical.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35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7月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33-3220711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2625640，22625472，22627926

发行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4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97 22 47 72
末"3"位数：	657 907 157 407
末"4"位数：	0910 2160 3410 4660 5910 7160 8410 9660
末"5"位数：	22382 42382 62382 82382 02382 95882
末"6"位数：	284346 484346 684346 884346 084346 492549 992549
末"7"位数：	1726577 216399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8,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4日

股票简称：航空动力　　股票代码：600893　　编号：2011临-19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集团"）通知，中航工业集团与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发动机控股"）于当日签署了《关于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书》，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集团"）83.4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航发动机控股。

本次股权划转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划转前本公司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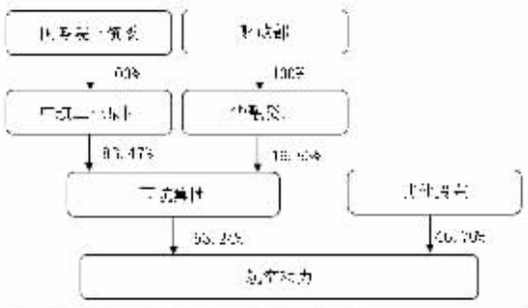

注：图中"华融资产"的公司全称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划转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图中"华融资产"的公司全称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前，中航发动机控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本次划转，中航发动机控股通过控股西航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53.24%的股份。本次划转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此尚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中航发动机控股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中航工业集团。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工作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本次提出行权申请的9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共401.1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价格为9.51元。公司已于201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2011年6月24日，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1年6月24日起锁定六个月。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200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0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0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09年1月21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009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09年1月22日。首期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106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756.49万份。

2009年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安泰JLC1，期权代码：037008。

2011年5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因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行权数量由756.49份调整为1,361.682万份，行权价格由17.52元调整为9.51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401.1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51元。

2011年5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因死亡、工作调动、聘用合同到期等原因，取消11名激励对象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144.882万份股票期权。

2011年5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9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401.1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51元。

首期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95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09年1月22日	0	0	0	756.49	17.52	106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09年1月22日。
2009年5月19日	0	0	0	756.49	17.44	106	公司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0.8元（含税）的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0年4月27日	0	0	0	1,361.682	9.63	106	公司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送红股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的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1年4月28日	0	0	0	1,361.682	9.51	106	公司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1.20元（含税）的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1年5月19日	401.13	144.882	11	1,216.80	9.51	9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因死亡、工作调动，聘用合同到期等原因，取消11名激励对象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144.882万份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符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3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首期股权激励计划9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达到80分以上，达到可行权100%可行权额度条件。
4	公司200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2%，200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且2008年至2009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样本平均值，同行业样本公司按照申银万国的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安泰科技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上市公司，总共10家，具体名单在向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申报材料中列明。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主营业务若发生重大变化，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08年为7.78%，2009年为8.27%，同行业样本公司200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5.64%，2009年为-8.37%，公司该指标皆高于设定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5	2008年和2009年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05年、2006年、2007年三个年度）的同口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8年为14,826万元，2009年为17,1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8年为14,869万元，2009年为17,135万元；皆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同口径平均水平，符合行权条件。
6	相比2007年，2008年、200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32%；且2008年至2009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样本平均值，同行业样本公司的选取与更换方法同净资产收益率的确定方式相同。	相比200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2008年为15.90%，2009年为33.57%，皆高于2008年同行业样本公司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268.80%，2009年-33.85%，符合行权条件。
7	激励对象在授权日之后的第3年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3年，每年可行权额度为获授额度的33%、66%、100%。	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8	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10%，则计划有效期内长期激励收益最高不超过股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包括预期长期激励收益）的30%；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于等于10%，则计划有效期内长期激励收益最高不超过股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包括预期长期激励收益）的40%。	1、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规定，"授予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应参照国际通行的期权定价模型或股票公平市场价，科学合理测算股票期权的预期价值的预期收益，其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或股权收益）的30%以内。"公司在上报国资委的申请文件及国资委批复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时已考虑激励对象的预期收益水平。 2、公司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得股票取得实际收益时间和金额不确定，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行权后由于存在六个月的限售期及只允许出售25%行权股票的限制，因此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实际收益尚无法精确估算。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是否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最高比重的规定目前难以计算。 3、鉴于目前国资委对上述规定的具体操作细则尚未出台，公司承诺待国资委实施细则出台后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规定比重的部分将行权收益上交公司。

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95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前次在交易所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本次可行权的95名激励对象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行权申请。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才让	董事长	25.02	8.25	0.61%
2	王臣	董事	20.016	6.60	0.48%
3	田志凌	董事	20.016	6.60	0.48%
4	赵士谦	董事、总裁	20.016	6.60	0.48%
5	周少雄	副总裁、总工程师	20.016	6.60	0.48%
6	李俊义	副总裁	20.016	6.60	0.48%
7	唐学栋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016	6.60	0.48%
8	周武平	副总裁	17.514	5.77	0.42%
9	张晋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7.514	5.77	0.4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0.144	59.39	4.36%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			1,036.656	341.74	25.1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036.656	341.74	25.10%
合　计			1,216.80	401.13	29.46%

2、行权资金缴纳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京QJ［2011］1719号验资报告，95名激励对象向公司足额缴纳了共计3,814.7464万元行权资金。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487.3748万元，实收股本人民币85,487.3748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888.5048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5,888.5048万元。

3、本次行权股份上市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按行权前股份数85,487.3748万股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2639元，按行权后股份数85,888.5048万股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2627元；根据公司2011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按行权前股份数85,487.3748万股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0511元，按按行权后股份数85,888.5048万股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0508元。行权新增股份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4、公司已于201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5、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共募集资金3,814.7464万元，已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四、本次行权股份性质、上市时间及禁售期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01.13万股，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合计75.89万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需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2011年6月24日。激励对象出售该部分股份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额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4,415	0.14%	758,900	1,923,315	0.22%
其中：高管股份	1,164,415	0.14%	758,900	1,923,315	0.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3,709,333	99.86%	3,252,400	856,961,733	99.78%
合计	854,873,748	100.00%	4,011,300	858,885,048	100.00%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五、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3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1-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次级债券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本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核准。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1〕181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84号），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计入附属资本。

公司将按照《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本次债券发行后，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25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择机出售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技术"，股票代码300077）股份。

公司原持有国民技术40,853,128股，占国民技术总股本的15.02%。2011年6月22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4,000,000股，出售均价为24.75元/股（占国民技术总股本的1.47%），其中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的所得税前投资净收益约为0.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82%。本次减持后，本公司尚持有国民技术股份36,853,128股，占国民技术股份总额的13.5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1-009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6月22日收到本公司职工监事牛红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牛红霞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职工监事后生效。在新的职工监事就任前，牛红霞女士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尽快选举增补职工监事一名。

公司监事会对牛红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1-03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自2010年10月29日起停牌。目前，公司正与控股股东及有关方面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深入沟通、协商。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11-18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现场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景树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出席本次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79,971,602股，占公司总股份47.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代表股份7,109,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两项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53人，代表股份股187,080,862股，占总股本的49.15%。

二、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